

原件 存档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文件

浙交安协〔2015〕4号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工作人员管理规定》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工作人员 工资福利标准与规定》的通知

协会各内设机构：

现将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的《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工作人员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标准与规定》，予以印发，并从本月起施行。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15年7月24日

— 1 —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工作人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工作人员的管理,保障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工作人员是指本会秘书处通过招聘、返聘使用相关人员。

第三条 使用工作人员必须依据实际工作需要以及财务实力确定,严格控制使用范围和人数,严格报批手续。

第四条 工作人员主要从事文秘、财会、编辑、美术设计、会员联系、教育培训以及其他需要岗位。

第二章 招 聘

第五条 工作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分配。本人和家庭主要成员未受过刑事处罚,本人未受过行政处罚。

(二)热爱协会工作,具有从事本岗位的相关技能和资格要求。

(三)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体检合格。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五)本科以上学历。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聘用工作人员,应按照信息发布、报名、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体检、政审等程序,按择优录用原则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填写《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聘用人员审批表》(见附件1)、考核、政审、体检等相关材料,报协会领导审批。

第三章 管 理

第七条 协会领导工作职责:根据国家劳动政策法规,建立和健全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的招聘和督促劳动合同的签订;对工作人员的录用进行审批。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是管理工作人员的职能部门和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对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使用、教育、考核。

第九条 工作人员实行职级管理并与工资、绩效挂钩。共设四级六档。

一级,设一档,为办事员或编务人员。

二级,设两档,一档为主管或编辑助理,二档为高级主管或编辑。其中主管或编辑助理应当工作满二年以上。高级主管或编辑应当工作满三年以上。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的,可提前晋级。

三级,设两档,一档为部门副职或责任编辑,二档为部门正职或副主编。

四级,设一档,秘书处副主任或主编。



若同时兼任的,两项补贴只能享受一项,但可取最高值。

第十条 返聘人员工资待遇分三档(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党团组织生活制度。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的办公用品按工作需要配备。被解聘的工作人员,应当收回其使用的证件、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和办公用具等。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招聘、解聘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省公安厅(以下简称厅)政治部报备。

第四章 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秘书处应当在录用之日起15日内与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所使用的劳动合同应当是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规范文本。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必须经省或市劳动行政部门鉴证,并由秘书处负责办理。

第十六条 第1次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为1年,自第二年起为三年一签。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秘书处应当及时办理续签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2个月,对表现突出、很快胜任工作的,使用期可缩短为1个月。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并将有关情况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协会领导。

(一)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提供与录用相关的虚假证书或者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 (三)有违法犯罪行为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 (四)严重违法违反劳动纪律、工作制度的。
- (五)严重失职、徇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五)年终考核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
- (六)其他不能胜任本会工作情形的。

第五章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遵循“岗位区别，形成级差，严格标准、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由协会经费列支。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年度工资福利标准(含社会保险)参照厅主管的事业单位以及协会工资标准，并结合本会自身特点和发展状况。但每月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省和杭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工作人员月基础工资标准分普通工作人员、普通技术人员和特殊技术人员三档(见附件2)。具体标准参照厅聘用工作人员工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按规定落实“五险”“一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职业年金。

个人自行缴纳的须在合同中注明。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休假以及女工作人员的产假、哺乳期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与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受伤,病假须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工资等发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病假超过2个月不满6个月的,从第3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基本工资的9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的,基本工资部分全额发给。

请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基本工资部分按7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的,基本工资按80%计发。

病假期间,工龄、职务、学历补贴与基本工资一起按病假比例发给。

病假在一个月(含)以上,期间考核奖和伙食、通信补助不发。其他补贴按对应月份不予享受。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因工负伤的,按工伤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病假等原因超过一年以上,并不能正常参加工作的,应解除劳动关系。

第六章 考 核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应制定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月奖金、绩效奖的发放挂



钩。当年考核为优秀工作人员,在定职定级时予以优先。

当年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经教育,第二年考核仍不改正的,终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九条 绩效考核办法

绩效考核分日常考核、月考核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与考核奖金、年度绩效挂钩。

秘书处根据劳动纪律、工作业绩、出勤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每年评定优秀工作人员,名额比例不得超过人员总数的30%(包括聘用退休人员)。名单从考核优秀中择优产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根据省市政策调整变化,应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聘用人员审批表
2. 工作人员岗位档位表



附件 1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聘用人员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 年	生 月	贴 照 片 处
籍 贯		民 族		文 程	化 度	
政 治 面 貌		婚 姻 状 况		身 体 状 况		
户 籍 所 在 地						
在 杭 住 址						
是否受 过刑罚 和治安 处罚						
个 人 简 历						



附件 2

工作人员岗位档位表

区 分		档 位	条 件
一 般 人 员	一档	普通工作人员	从事一般性工作或在协会服务时间不满半年的
	二档	普通技术人员	具有稿件编辑和图片设计以及具有管理、培训经验等
	三档	特殊技术人员	图片设计水平较高,独立完成采编等
返 聘 人 员	一档	普通工作人员	从事一般性工作
	二档	普通技术人员	从事文字工作并具有相应能力
	三档	特殊技术人员	具有较高写作或独立编辑稿件能力
说 明		参照厅聘用人员有关规定。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工作人员 工资福利标准与规定

根据省有关政策规定和《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章程》《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为规范本会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稳定工作人员队伍，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人员工资福利参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本会财务能力等因素确定工资和福利标准，但基本工资和补贴相加，不得低于省、市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二、工资标准

参照省公安厅聘用人员工资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第一块，按照省公安厅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人员工资分三档，包括基础工资、目标考核、伙食补助、通讯费、饭卡补贴以及加班补贴、高温补助、节假日补助等（见附件1）。

本会工作人员目标考核实行浮动制。

第二块，根据本会特点，增加工龄补贴、职务补贴和学历补贴三项。

1. 工龄工资：参加工作时间 10 元/年，本会服务时间 5 元/年（特殊招聘的除外）。工龄补助最高年限不超过 30 年。



2. 职务补贴：一级按常规标准，二级一档加 100 元/月，二级二档加 200 元/月，三级一档加 300 元/月，三级二档加 500 元/月。四级加 700 元/月。

3. 研究生学历或具有中等技术职称的，增加 100 元/月；博士生以上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增加 200 元/月。

三、试用期人员基本工资 2000 元/月，另加伙食补助。试用期后调整为第一档工资标准。

四、聘用已退休干部或职工，工作报酬包括基本工作报酬和伙食费两部分。分三档：一档为 2460 元/月，二档为 3000 元/月，三档为 3500 元/月。除此之外，不再发放其他费用。但除出差补助费、稿费等费用外。

五、设置年终绩效考核奖金，分一、二、三、四共 4 档和无绩效。一档为最高档，绩效奖为 5000 元，二档为 4000 元，三档为 3000 元，四档为 2000 元。无绩效不发。根据本会当年财务收支情况等因素，绩效额度实行浮动制，一般上下浮动控制在 20% 以内，必要时可不发。

六、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一次体检。

七、工作人员年终被评为优秀工作人员的奖励 800 元。

八、按照省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与要求，参照企事业单位标准，适时启动职业年金。

九、其他规定：

(一)“五险一金”继续执行现规定。



(二)会员联系员 A 岗位 1 名,补贴通讯费 60 元/月。会员联系员 B 岗位 1 名和公众微信管理员 1 名,分别补贴通讯费 30 元/月。

(三)搭伙费由本会负责支付。

(四)工资调整及补助应填写报批单,并按程序审批(见附件 2)。

(五)各类费用支付方式按照省公安厅财务有关规定与要求执行。

(六)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适时调整或修改。

附件: 1. 省公安厅聘用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参照)

2.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定资
定职审批(调整)表



附件 1

省公安厅聘用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参照)

单位:元

区分	类别	基本工资	目标考核奖	伙食补贴	通讯费	合计	饭卡补贴	其他
第一档	普通人员	2700				3520		共三项:5个过过节费1000元,加班费,高温补贴320元。以上项目分月季发放。
	普通技术人员	2900	500	300	20	3820	240	
	特殊技术人员	3100				4120		
说明	1. 加班费计算方式:基本工资/22天×加班天数(全年11天)×3倍。 2. 第一、第二、第三档年收入分别为50489元(含饭卡,下同)、54389元和58289元。							



抄送：本会领导成员，副秘书长。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省社会组织联合会。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秘书处

2015年7月27日印发

